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昌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fj8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92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2-115學年度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諮詢輔導工作計畫1份
(44689032_1153092228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諮詢輔導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土語教學輔導機制，旨揭計畫係本土語文輔諮人員（以下簡稱本輔員）以觀課、議課等方式，到校實地輔導教師實施有效教學，以提升本土語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，自112至115學年度分4年（8學期）辦理訪視，並以承辦客語生活學校及夏日樂學計畫學校優先進行，其餘依各行政區及學校大小進行分配（詳見附件）。
- 四、實施方式與時間：
 - （一）本市本輔員與學校確認該學期到校諮詢輔導時間。
 - （二）諮詢輔導方式包含教學診斷與演示、諮詢及問題座談等，並進行教師教學研究之輔導。
 - （三）本輔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，以上開諮詢輔導方

清江國小 1150825



SKAA1153006851

式結合意見交換、心得分享及共同參與等形式，協助學校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。

(四)針對學校本土語教學之困難與問題，應結合本市本土語輔導工作組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，提出解決方案。

(五)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參與輔導，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。

(六)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，得提報本局建請獎勵，如有缺失，將列入下一學年度建議申請諮詢輔導之名單。

五、本次將進行115學年度到校訪視，請各校配合辦理諮詢輔導作業。

六、各校若有諮詢輔導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市本輔員：許嘉勇教師，電話：0910-369253、李婉菁教師，電話：0935-

764593、白紫·武賽亞納教師，電話：0980-984311。

七、檢附本市「112-115學年度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諮詢輔導工作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許嘉勇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李婉菁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白紫·武賽亞納教師（含附件）

